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1,8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1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3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846.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人员不需参与跟投,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592.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595.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0.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1,846.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态股份于2023年9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三态股份”股票2,250.7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9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9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

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264,72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3,705,934,000股,配号总数为207,411,86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741186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07.7191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2,369.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计算。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226.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19.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445480776%,有效申购倍数为2,244.7657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9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9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经济导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17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9,0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

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450.0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8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9月26日(T+2日)刊登的《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9月21日(T-1日,周四)14:00-16: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0日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3-04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9月12日、9月13日、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号)。

2023年9月16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号)。

公司股价于2023年9月16日、9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号)。

2023年9月19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9月19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0.81,市净率为1.57,道路运输业滚动市盈率为13.39,市净率为1.10,公司滚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二、其他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不存在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3-041

黑龙江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辰崧”)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4%。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9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80.87%,占公

司总股本的7.07%。

●本次质押后,广州辰崧累计质押9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80.87%,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2023年9月19日,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辰崧《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于2023年9月18日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手续,延期至2024年3月15日购回,具体如下:

2022年9月23日,广州辰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办理了相关手续。(详见2022年9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编为临2022-041号公告)。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交易情况:

股东名称	初始交易日期	展期开始日期	展期期间	参与交易证券公司	交易数量(股)
广州辰崧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9月18日	2024年3月15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0

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广州辰崧	否	93,000,000	否	否	2023年9月18日	2024年3月15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87%	7.07%	融资担保
合计	-	93,000,000	-	-	-	-	-	80.87%	7.07%	-

本次质押股份不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州辰崧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4%;本次质押93,000,000股,占广州辰崧所持股份比例为80.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7%,本次质押后广州辰崧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黑龙江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1,000,000	9.96	78,500,000	59.92	6.97	0	0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00	8.74	93,000,000	80.87	7.07	0	0
博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48	1.12	0	0	0	0	0
合计	260,800,048	19.82	171,500,000	65.71	13.82	0	0

三、备查文件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3-00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披露了《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起的3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至10,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0%,累计增持金额99,679,593.0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三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持股比例: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43,618,6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831%;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289%,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约为29.2130%。三安集团持有三安电子的股权比例为68.53%,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起的3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0%,累计增持金额99,679,593.0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累计增持股数(股)	累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三安集团	243,618,660	4.8831	6,234,400	99,679,593.00	249,853,060	5.0081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289	-	-	1,213,823,341	24.3289
合计	1,457,442,001	29.2130	6,234,400	99,679,593.00	1,463,676,401	29.3829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飞南资源

2、股票代码:301500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0.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1.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为23.9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截至2023年9月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5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9月5日(T-4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2年)
300779.SZ	惠城环保	0.0182	-0.0590	54.66	-	-
300103.SZ	达明控股	-1.0636	-1.0551	6.39	-	-
002340.SZ	格林美	0.2523	0.2354	6.36	25.20	27.02
301026.SZ	浩通科技	1.2876	1.1674	32.04	24.88	27.45
002672.SZ	东江环保	-0.4540	-0.4951	5.73	-	-
000546.SZ	ST金圆	-0.2704	-0.6819	7.42	-	-
002266.SZ	浙富控股	0.2797	0.2795	3.96	14.16	14.17
	均值	-	-	-	21.42	22.8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9月5日(T-4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2023年9月5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负值和极值(达刚控股、东江环保、ST金圆、惠城环保)。

本次发行价格23.9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5.1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9月5日(T-4日)发布的“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56倍,超出幅度约为52.7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2.88倍,超出幅度约为97.38%,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

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住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电话:0757-85638008
联系人:潘国忠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电话:021-50299717;021-50299718
保荐代表人:吴小萍、赵伟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031868

发行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